

证券代码：833070

证券简称：三耐环保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